

辦學計劃書格式

申辦團體可就以下「抱負及使命」、「管理與組織」、「學與教」、「給予兒童的支援及學校文化」、「兒童發展目標」、「自我評估指標」等範疇逐一提供適當資料，以協助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批其申請。申辦團體亦可以引用所有現時營辦的學校(如有)為例子以支持其辦學申請。

1. 抱負及使命

(針對學生的需要，配合政府的幼稚園政策，並為本港幼稚園教育的正面發展，提出有特色和具創意的辦學理念。)

(a) 抱負

- 持久的目的作為學校奮鬥的目標，具啟發性的遠景。
- 中期或長期的理想成果。

(b) 使命

- 實踐抱負的任務，如何可使遠景成真。
- 營辦幼稚園的目標。
- 對工作有指導作用以及使工作更聚焦，讓員工清楚知道為達到辦學理想而要有的共同承擔。

(c) 實踐策略

- 清楚地顯示如何落實各項建議，並且闡釋新校將會如何配合最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和措施，其中包括如何推行由 2017/18 學年開始實施的幼稚園教育計劃及相關措施。
- 具體實踐計劃和目標：中期及長期目標(例如：首五年/十年)及有關的推行計劃。

2. 管理與組織

(a) 申辦團體及校董會

- 申辦團體的背景以及校董會組成(包括成員名單及其履歷)。
- 校董會成員及學校領導層的專業知識和領導能力。

(b) 組織架構及行政程序

- 管理架構、員工(教學及非教學人員)的招聘、待遇、階梯、職能、協調、權責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之計劃等。

(c) 財務策劃、資源管理及監察

- 如何有計劃地運用撥款，配合學校的運作及發展需要，如何就資源調撥問責。
- 收費計劃及考慮因素，包括會否提供免費半日制服務、及全日制學費(如適用)的初步建議。如計劃收取，請註明每級每年／月學費及各項收費。

(d) 資源和校舍

- 如何運用校內及校外資源。
- 全日制的膳食及午睡場地安排(如適用)。
- 安排及運用空間，為兒童提供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。
- 衛生、消防和安全措施。

3. 學與教

(a) 課程和評估

- 以兒童為主體的課程規劃與內容。
- 學習時間的安排/課堂時間的運用/活動日程的安排。
- 學習環境的設置。
- 採用多元化的學與教活動以促進兒童學習。
- 照顧學童(包括非華語學童及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)多元需要的措施。
- 評估政策及以評估促進學習的措施。

(b) 教學與照顧兒童

- 協助兒童建構知識、學習自理能力和培養學習興趣、正面價值觀與態度的策略。
- 課室及活動場地的秩序管理。
- 對兒童健康狀況的注意及照顧。
- 培養兒童良好的生活習慣和態度，以及合作和遵守紀律的精神。
- 管理層及教師對幼稚園教育的理念及趨勢的掌握。

(c) 兒童學習

- 建立兒童對學習的興趣。
- 建立兒童的信心及培養與別人分享和合作的態度。

4. 給予兒童的支援及學校文化

(a) 關顧及支援服務

- 為有多元需要的兒童提供支援，例如非華語兒童、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兒童、情緒不穩定、有家庭需要的兒童、新來港兒童、長期患病的兒童等。

(b) 與家長及外間的聯繫

- 如何利用現有及社會資源，促進兒童的學習。
- 如何透過家校合作加強對兒童的支援。
- 如何配合所申請校舍所在地區的情況及/或應對預期錄取兒童的背景狀況，推動家長參與。

(c) 學校文化

- 氛圍 -
如何建構理想的學校氛圍，以及推動各持分者參與學校的發展。
- 人際關係 -
如何建立員工/兒童/家長之間的良好人際關係。

5. 兒童發展目標

(兒童發展目標反映幼稚園教育的預期成果，須與學校的抱負及使命配合，並須就學校/兒童的不同情況，訂定對兒童發展的合理期望。)

(a) 認知發展

- 思維能力
- 語言能力

(b) 體能發展

- 身體活動能力
- 健康習慣

(c) 情意及群性發展

(d) 美感及文化發展

- 美感發展和對文化的認識及欣賞

6. 自我評估指標

(由於每所學校的發展焦點不同，背景有異，學校應因應其本身特色和發展重點，以增值觀念，制定校本自評指標，以配合「校情為本，對焦評估」的原則，從整體的角度，重點評估學校的工作。自評指標應涵蓋涉及下列四個範圍，並提供有關的成功準則及評估方法。成功準則應能以量化或質化的方式表達，並應是實際可行、有信度和效度的。學校於制定校本自評指標時，可參考教育局發出的表現指標(幼稚園)。)

- (a) 管理及組織
- (b) 學與教
- (c) 學校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
- (d) 兒童發展

7. 其他

- (a) 資金來源
 - 開校資金與其他較長期的財政支援。
- (b) 班級結構
 - 開校首五年的班級結構(及學額)及最終班級結構，包括：
 - 半日制及/或全日制幼稚園班級數目及學額；
 - 會否於新校址提供幼兒服務。
- (c) 收生政策
 - 必須制訂公平而合理的收生政策，也必須向公眾公開。
 - 收生政策須為所有兒童（不論其種族、性別、能力）提供平等機會。
 - 必須遵照教育局所制訂的幼稚園收生安排指引。
- (d) 與小學的連繫（如適用）
- (e) 家長及教師對遷校計劃的意見（只適用於搬遷幼稚園的申請）
- (f) 關閉現有幼稚園的計劃（只適用於搬遷幼稚園的申請）
 - 請就幼稚園遷出後現有職員、學生及關閉現有幼稚園的安排提供具體計劃。